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福田区局）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

深税福法复函【2022】52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贵院（2022）粤0303执恢669号《预核税费函》收悉。经核算，以起拍价人民币2417127.48元为基础，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御苑C区B地块20栋5A8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1491号）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

税（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增值税	120856.37	按个人转让不满5年住房预估计算，征收率5%。减免及优惠税率：个人转让满五年的普通住宅免征。
个人所得税	72513.82	按拍卖核定征收率3%预估计算。减免及优惠税率：个人转让满五年唯一住房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9.97	计税金额为增值税， 税率 7%，个人减半征收
教育费附加	1812.85	计税金额为增值税， 税率 3%，个人减半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8.56	计税金额为增值税， 税率 2%，个人减半征收
土地增值税	0	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预估计算
印花税	0	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预估计算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粤政易联系

联系电话：

